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 共教會辦公室

出席者：金委員喆、林委員惠娟、林委員在復、井委員泓瑩、

吳主任貴琍、程主任小芳、賴主任瑞麟、吳委員順良

主持人：王主委正祥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學中心

案由：請審議共同教學中心 98 學年度續聘兼任教師案。

說明：已通過 98.4.28 共同教學中心教評會，兼任教師上課相關資料如附件一。

決議：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學中心

案由：請審議「共同教學中心數學教學組呂惠娟、吳宗典老師合聘至電機工程學系」。

說明：一、已通過電機系教評會議、電資院教評會議及本中心教評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二、合聘期間為二年(98-99 學年度)。

決議：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學中心

案由：請審議「共同教學中心數學教學組吳順良老師合聘至資訊工程學系」。

說明：一、已通過資工系教評會議、電資院教評會議及本中心教評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二、合聘期間為一年(98 學年度)。

決議：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 98(一)學年度新聘兼任教師案。

說明：已通過 98.4.29 教評會，兼任教師 20 位相關資料如附件四。

決議：1. 新聘兼任老師表，需註明專長、授課內容。

2. 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 98(一)學年度續聘兼任教師案。

說明：已通過 98.4.29 教評會，兼任教師 58 位相關資料如附件五。

決議：1. 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2. 通識課程老師課程平均成績以 85 分為原則。

第六案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由：請審議語文中心 98(一)學年度續聘兼任教師名單。

說明：已通過 98.4.30 中心教評會，兼任教師上課相關資料如附件六。

決議：1. 經出席委員投票決議不續聘吳舜華老師(不同意 4 票，同意 1 票)。

2. 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張玉萍等 13 名兼任教師續聘。

第七案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由：請審議語文中心 98(一)學年度新聘兼任教師名單。

說明：1. 陳瑩蓉老師任教科目為語文中心自由選修課，日間部初級英文寫作/2 小時、
進修部初級英文寫作/2 小時。

2. 已通過 98.4.30 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七。

決議：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由：請審議語文中心兼任教師吳思穎老師申請講師證。

說明：1. 吳老師已於本校授課達三學期以上，且教學評量表排序亦符合相關規定。

2. 已通過 98.4.30 中心教評會，相關資料如附件八。

決議：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伍、散會